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請各科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 前自行擇日召開。
- 二、教學研究會開會地點暨工作分配表：(※會議記錄依各科輪值表而定。)

科別/領域	召集人兼主席	記錄	備註
國語文	戴鳳如	傅麗文	※請各科召集人於開會的時間以及地點確定後，致電通知教務處胡薰尹小姐(分機 1210)或在科召群組上告知相關資訊，以利登錄研習課程。
英語文	方怡君	李皓評	
數學	梁哲銘	張順興	
自然領域	呂佩純	呂佩純	
社會領域	古慧敏	曾詠悌	
商業經營科	鍾和興	羅秀暖	
國際貿易科	黃品茲	劉昭君	
資料處理科	徐麗娟	黃珠娟	
藝能領域	陳建翰	林育璇	

三、宣導事項：

1. 此次會議所有相關資料請至：「校網：行政組織 / 教務處 / 教學組 / 教學研究會 / 113-1 第三次分科教學研究會」處下載。

【教學組】

1. 各科如有討論事項請記得填寫票數及決議結果。
2. 請各科協助自行訂購教學研究會開會所需便當，以一人 120 元的額度，再請廠商開立有學校統一編號 (87814088) 之發票或收據，於開會結束時和會議簽到表一併繳交，感謝各科科召協助！

3. 本學期辦理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學生學習扶助課時程為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止**，欲申請之教師請上「校網：行政組織 / 教務處 / 教學組 / 學習扶助計畫」，下載並填寫紙本表件：
 - (1) 開課時間申請表(開課前繳交)
 - (2) 家長同意書(學生盡量於開課前繳給老師，老師於課程結束後繳回)
 - (3) 教學進度表及成績表(課程結束後繳回)，並拍二張課堂之照片(以留存作為結案報告)，照片及文件之 word 電子檔傳 E-mail 寄至教學組信箱 instruction@clvsc.tyc.edu.tw。
4. 預告：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也會進行學習歷程檔案發表活動，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優秀學生報名發表，各種類型課程皆可推薦學生。「多元選修」課程請規劃學生成果發表。
5. 113 下學期配課總表，請各科召集人於 114/1/13(一)前交回教學組。
6. 若學生於上課期間需請公假，如：到校外參加比賽、校外參訪、走讀等，請承辦老師需協助進行公假、學生平安保險的申請，並發送家長同意書，收回同意書後檢附至公假申請單，以完成相關程序。
7. 依據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四項：「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
 - (1)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準備日」訂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一)
 - (2)9:00~11:00 資訊融入教學研習；11:00~12:00 訓育組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講座。
 - (3)中午 12:10 於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113-2 第一次科召聯席會。
 - (4)下午 13:00~15:00 特教知能研習。
8. 請老師們於課堂中進行議題探討時，須注意性別平等、教育中立之原則。
9. 請老師按時上下課，請勿自行縮短上課時間(含多元選修、彈性學習)。
10. 請老師注意與學生對話用詞，避免造成誤解。

【課務組】

1. 新課綱多元選修與全學期授課之彈性學習，在課程計畫上面均有請各科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並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請各科在開設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時間選修課程時，務必參照教學大綱授課。
2. 各科在彈性學習時間開設充實/增廣或補強性科目，均屬教學節數，應有授課事實或安排學習活動。授課之餘可指導學生習作作業或學習單，切莫讓學生整節課自習。
3. 請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任課老師，務必每節課確實點名，並將缺曠名單登記於點名系統。
4. 預計於這學期，針對跨班多元選修實施學生學習回饋，學習回饋問卷將於期末送課發會先行審議，審議通過之後再請學生填寫。

【註冊組】

1. 請各位老師於 1/23(四)前輸入**期末定期學業成績**、**日常學業成績**及**學期學業成績**。學期總成績輸入步驟如下：

step 1 | 點選「學期總成績」

step 2 | 選擇欲計算成績之班級

step 3 | 點選「計算勾選學期成績」

step 4 | 點選「回存勾選成績」

詳細操作步驟 | 校網 → 行政組織 → 教務處 → 註冊組 → 成績登錄 | 畢業學分
→ 教師線上輸入成績、學期成績計算說明

<https://www.clvsc.tyc.edu.tw/p/405-1000-6380,c665.php>

但若有下列情況：(1)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補行考試採「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2)資源班學生、(3)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註冊組會再次檢核該生成績，可能會跟教師原本所計算的成績有所不同。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各位老師可於 1/23 週四前至智慧校園系統 → 線上查詢系統 → 校務行政系統 → 成績輸入計算，輸入學生成績質性描述。
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期程提醒：
學生上傳以及送出認證截止日 | 2025 年 2 月 16 日(日)23:59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 | 2025 年 2 月 23 日(日)23:59
 - (1)學生僅能於 2 月 16 日(日)23:59 前上傳、編輯、刪除與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若於 2 月 16 日(日)23:59 前認證不通過，學生可以於 2 月 16 日(日)23:59 前編修後重新送出檔案；若是 2 月 17 日(一)~2 月 23 日(日)間認證不通過，學生編修後無法再送出檔案給任課教師認證。
 - (2)建議任課教師提醒學生：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的課程學習成果應以與教師討論後的最終版本為佳，可減少認證不通過後再次編修及重新送出認證的次數。
 - (3)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請由「欣河智慧校園」登入後，點選「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進行操作，系統操作手冊請參閱 (<https://reurl.cc/qZvIGg>)，系統操作教學影片請參閱 (<https://youtu.be/7SRcNVsM-C4>)
4. 因應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成績上傳日程，註冊組須在本學期休業式前給學生確認成績，請綜高三年級任課老師協助於 2025 年 1 月 6 日(一)前輸入**期末定期學業成績**、**日常學業成績**及**學期學業成績**，缺曠仍統計至學期末，教師上課時照常點名。
5. 因應教育部來文，綜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暫訂期程較為緊湊，請各位任課教師注意：4/11 學生上傳截止、**4/13 教師認證截止**、4/14 學生勾選截止、4/15 提交中央資料庫、4/16-4/18 確認收訖明細。
6. 因應教育部來文，技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暫訂期程較為緊湊，請各位任課教師注意：5/10 學生上傳截止、**5/12 教師認證截止**、5/14 學生勾選截止、5/15 提交中央資料庫、5/16-5/18 確認收訖明細。(5/17-5/18 國中教育會考)
7. 從 112-1 期末定期評量起，人工再次計算各班各考科平均時，只排除身心障礙生及缺考生之考科成績，說明如下：

- (1) 依身分別扣除身心障礙生之各考科成績。
 - (2) 比照大考，缺考生只扣除該生當次考試缺考之考科成績。
 - (3) 缺考生列入校排名中，依總分計算。
8.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資字第 1130074692 號函要求逐步導入系統密碼管理原則，提高校務行政系統密碼複雜度，本校預計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2025/2/1) 。
- (1) 密碼設定至少符合四項要求之三項：大寫英文、小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
 - (2) 密碼最短使用期限為 1 日，最長使用期限為 90 日。
 - (3) 密碼變更時不得使用與前 3 次相同的密碼。
 - (4) 帳號登入失敗達 5 次後，系統自動鎖定帳號時間至少 15 分鐘，該帳號不得繼續嘗試登入。

【試務組】

1. 綜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補考訂於 114/1/3(五)。
2. 114/1/16(四)~20(一)為本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綜高三除外)，若有監考上的特殊需求，請於 12/29(日)前告知試務組長。
3. 第三次定期評量補考(綜高三除外)訂於 114/1/21(二)。
4. 學生定期評量補考申請皆為**線上申請**(填寫表單、檢附**診斷證明**)，不接受紙本申請，請各位教師於段考前後及期間留意校網公告。若學生有臨時狀況或特殊事由，無法及時填寫補考申請表，請導師盡快知會試務組，並**填寫回報表單**(連結皆會於公告補考申請當天傳至導師群組)。
5. 本學期補考預定於 114/2/8(六)舉行，請各位老師踴躍協助補考監考工作，監考時數以 1.5 倍納入下學期監考計算。老師如有意願，請於 114/1/10(五)前聯絡試務組長。

【學務處生輔組】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

1. 認識性平法，並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

(1)在「學習環境及資源」部分：包括「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等，詳見性平法第 12 條至第 17 條規定。

(2)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

2. 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

(1)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2)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之教材、不友善的言詞。

(3)學校依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應納人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內涵。

3. 加強課務督導：

(1)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2)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學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應確實審核所提送計畫，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四、討論題綱：

【教學組】

1. 請各科教師訂定學生寒假作業，並請任課教師於開學後自行評量學生假期間學習狀況。
2. 請各科確定下學期預定請長假教師，並請討論該名教師課務安排。
3. 請各科協助討論 114 學年度是否有因科內教師退休需要開正式教師缺；將彙整各科討論結果，提供教評會委員據以審議。
4. 請國語文科協助討論下學期語文競賽命題及評審教師相關工作分配，並協助檢視「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
5. 請國語文科協助討論下學期綜高三年級下學期校訂選修開課科目，「國學常識(2 學分)」、「各類文學選讀(2 學分)」、「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2 學分)」三門課選兩門。

【設備組】

1. 請數學科、自然領域協助討論，將「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競賽提前至 113-2 開學時舉行，作為 114-1 參賽準備。請彙整討論結果，若方案可行，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正式實施。

【課務組】

1. 依技高諮詢輔導委員建議，目前本校技高科別均屬商管群，跨班多元選修可考慮開設同群跨科之科目，但所有開課科目數仍需在 1.5 倍內，請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討論開課之可能性。

註：若開設同群跨科之科目，課程內容不能太專業，需考量跨科之學生均能修習之課程為主。

【輔導室】

1. 為協助學生順利通過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篩選，請各科討論統測結束後，任課教師如何善用課堂時間協助學生準備學習歷程自述、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練習口試。

說明：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學生準備甄選入學第二階段之考試項目（學習歷程檔案、面試、實作題目、術科測驗等）需求增加。規劃內容建議如下：

- a. 國語文：學習歷程自述。(充分描述學習歷程、自我特質、成長經驗、學習過程及專長)。
- b. 英語文：英文自傳。
- c. 專業科目：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
- d. 實習處：各科特色活動、科系進路分析。
- e. 輔導室：學習歷程自述撰寫技巧。(將於 113 年 10-11 月、114 年 5 月班級輔導執行)
- f. 面試技巧訓練：(各科教師)
 - I. 建議統測後由各班事先與各任課老師協調可用時段，統一排定同學上台練習英文自傳、中文自傳、各主題，以提高同學練習的次數與效果。
 - II. 常見的面試題目可以參考輔導室的網站或老師可以自行蒐集。
- g. 實作題目：
 - I. 建請科主任及各科教師留意相關資訊，並協助學生進行相關考試之準備。
 - II.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實作測驗相關考試內容與規定，可參考各校甄選入學簡章（或上「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目前尚未公布）及相關科系網站。
 - III. 列入期末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蒐集更完善的資料及可行方案。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3(上)圖書採購清單。(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1. 113(上)圖書採購仍由本校師生推薦。
2. 本案採購清單已於 11/20 前寄送各科召委員。

六、各科建議事項回覆：已將檔案傳給各科召，請科召協助轉知。

七、備註：

1. 會後需繳交資料：

工作項目	收件人	期限
分科教學研究會議研習申請表	教學組	會議三天前
簽到表及訂購便當發票或收據(統編：87814088) (便當金額於 113 年 10 月擴大行政會報調整至 120 元)	教學組	會議結束當天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寒假作業一覽表 語文競賽工作分配表(國語文科)	教學組	114/1/3(五) 前
各科配課總表	教學組	114/1/13(一) 前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